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801）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4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作為代理行事，以作為賣方的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或（若未能促使認購）自行按配售價認購97,000,000股銷售股份；及(b)賣方已個別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發行97,000,000股新股份（且該數目應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以上兩種情況均須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規限。

銷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7%；及(b)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7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配售價相當於：(i)股份於2019年10月3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40港元折讓約6.8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26港元折讓約2.61%。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386.20百萬港元，及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2,351.33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24.24港元。本公司擬按「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股份將根據依照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0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現有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4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作為代理行事，以作為賣方的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或（若未能促使認購）自行按配售價認購97,000,000股銷售股份；及(b)賣方已個別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發行97,000,000股新股份（且該數目應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以上兩種情況均須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規限。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俞博士；
(iii) Great Biono（連同俞博士，即賣方）；
(iv) 摩根士丹利；及
(v) 高盛（連同摩根士丹利，即配售代理）。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35,728,230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71%。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銷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須為(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ii)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7%；及(b)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7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相當於：(i)股份於2019年10月3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40港元折讓約6.8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26港元折讓約2.6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股份的最近成交量及本集團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配售事項

除配售代理有權行使其權利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如下文所述）外，配售事項並無先決條件。配售事項的完成預期將於2019年10月9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終止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倘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香港、新加坡、日本、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惟不限於任何政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害、危機、疫症、瘟疫、疾病大規模爆發（包括惟不限於沙士、人類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9及相關／突變）、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敵對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i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配售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稅項或貨幣匯率、外匯管控或外國投資監管（包括惟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聯繫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幣值聯繫的制度變動）發生或遭受任何重大變動，或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單獨判斷為對或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進行有關管制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不合宜；或
- (v) 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由有關機構宣佈），或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vi) 在任何期間暫停任何股份買賣（因配售而進行者除外）；或
- (vii) 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辭任；或
- (x) 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被執法禁止或被取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事宜；或

- (x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訂明到期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重大債項；或
 - (x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自願結束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的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自願結束解決方案作出任何指令或呈請；或
 - (xi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資產或業務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類似事宜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 (x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提出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
 - (x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抵觸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且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為重大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或可能會對配售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在一般事務、情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不利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對配售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或本公司承擔責任。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於考慮賣方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款項及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已個別同意按配售價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配售價發行最多97,000,000股新股份（且該數目應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敵對申索。

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7%；及(b)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7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應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之其他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70美元。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履行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就訂約方豁免以上條件的權利作出規定。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最後一項條件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前提是完成將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倘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條件，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將告失效，且本公司或任何賣方將不會就相關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而對對方提起任何索償。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須刊發通函，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認購事項。

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完成日期起的90天期間，除認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計劃或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23,630,14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動用約43.48%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銷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股份由賣方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386.2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2,351.33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24.24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擬將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約2,051百萬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四大核心產品（信迪利單抗(ABI-308)、ABI-305、ABI-301及ABI-303)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約788.8百萬港元用於撥資其他管線候選藥物的相同事宜。本公司已籌集充足資金完成所有核心產品的臨床及註冊試驗。自此，本公司已成功推出信迪利單抗(ABI-308)、增強了產品管線的開發及與頂級合作夥伴訂立新合作項目。

有見及此以及本公司股份價格自全球發售以來的良好表現，本公司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籌措資金的合適機會，以便本公司能夠繼續在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發展中發揮主導作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其他重要管線候選藥物，例如三種獲得Incyte Corporation許可的產品的後期臨床及註冊試驗及目前正處於I期臨床試驗的兩項首創雙特異性產品ABI-302（抗VEGF／抗補體雙特異性融合蛋白）及ABI-318（抗PD-1／抗PD-L1雙特異性抗體，與禮來共同開發），以及未來產能擴大及一般企業用途。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其管線的任何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承配人	—	—	97,000,000	7.73
— 其他股東	1,158,629,210	100.00	1,158,629,210	92.27
總計	1,158,629,210	100.00	1,255,629,210	100.00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8年10月18日	本公司根據 全球發售發行 236,350,000股股份	約3,155.3百萬港元	<p>(a) 65%將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信迪利單抗 (IBI-308)、IBI-305、IBI-301及IBI-303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 (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p> <p>(b) 25%將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本公司其他管線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 (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及</p> <p>(c) 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p>	<p>於2019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人民幣1,292.5百萬元動用如下：</p> <p>(a) 人民幣565.9百萬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信迪利單抗 (IBI-308)、IBI-305、IBI-301及IBI-303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 (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p> <p>(b) 人民幣511.6百萬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本公司其他管線候選藥物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 (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及</p>

公告／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8年11月22日	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發行 35,452,000股股份	約475.8百萬港元	如招股章程 「未來計劃及 所得款項用途」 一節所載	(c) 人民幣215.0百萬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 般公司用途。 之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並 無任何變動且本公司 將會逐步根據有關擬 定用途視乎實際業務 需要動用所得款項剩 餘金額。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預期將為2019年10月4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俞博士」	指	俞德超博士，為其中一名賣方，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0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223,630,142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	初步提呈發售23,635,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連同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的登記規定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有條件地配售212,715,000股股份以供認購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eat Biono」	指	Great Biono Fortune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作公司，其中俞博士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及唯一股東，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的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出售最多35,452,000股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任何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及高盛
「配售事項」	指	認購股份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促使向承配人進行的私人配售事項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2019年10月4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4.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現由賣方持有並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的97,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招股章程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出售的最多97,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款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配售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並減去相關開支後所得的款額

「認購價」	指	賣方應付的每股認購股份價格，其價格應與配售價相同（即每股認購股份24.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最多97,000,000股新股份（且該數目應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賣方」	指	俞博士及Great Biono，統稱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賣方
「%」	指	百分比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公佈呈列的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香港，2019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